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在校证明

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：

 同学（身份证号 ），系我校 级

 学院 专业学生，于 年入学，学制 年。在校学习期间，该生思想积极向上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现象，学习成绩 （合格/良好/优秀）。

该生 ─ 学年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共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 : 元整）。现经学校审查，该生在校未申请高校助学贷款，现前往你处申请办理 ─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给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生就读学校（院系）

（行政章或学籍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**学生承诺**：

1、本人确系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承担本学年学费，如发现所述情况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本人已了解生源地信用贷款责任和义务，如果贷款获得审批，将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还款。

 学生签字：